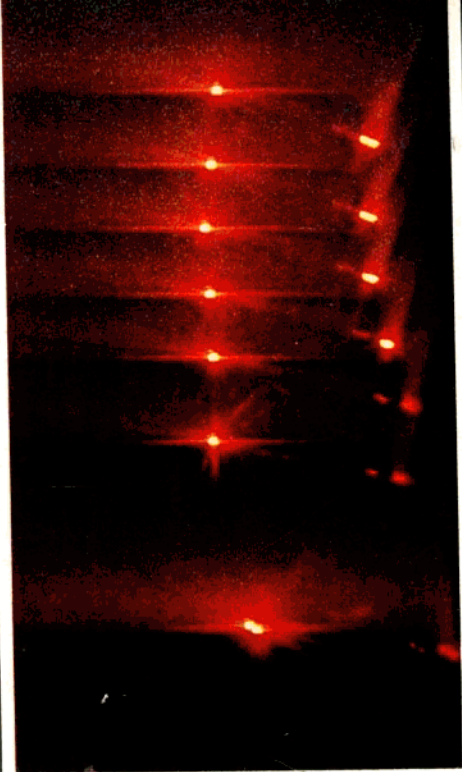


● 潮汐文丛 ●



# 桔红色的 校徽

● 黄虹坚 ●



## 内 容 提 要

本书收入四个中篇小说。《变奏曲》和《竹篱笆》，展现了鲜为人知的影视圈内导演的生活：他（她）们的拼搏、挣扎、升降沉浮、成功和失败、孤独和彷徨。《桔红色的校徽》，叙述了“文革”后第一代研究生的情状：这些早已当上了爸爸、妈妈的研究生，已不再年轻，也不再单纯和浪漫了，但他们因此也比年轻的大学生们更勤奋、更善于处理个人恩怨。《穿过大街小巷》，描写一位市长在处理分房问题上如何抵制不正之风，而其中又穿插着许多微妙、复杂的夫妻关系、家庭问题。读来颇为感人。

黄虹坚是有独特的艺术感受和艺术追求的中年女作家，作品极富女性特色。



### 作家小传

黄虹坚，原籍广东四会县，1947年9月出生。小学、中学就读于佛山、广州等地。1965年9月考入北京大学中文系读书。1970年3月毕业离校，被分配到湖南西湖部队农场大学生连队劳动锻炼。同年被分回广东某县中学任教。两年后调往县教育局，后抽调参加工作队下乡，时达3年。1976年10月调往珠江电影制片厂从事编剧工作至今。

著有短篇小说《卖血者》、《多余的人》等多篇；还有中篇小说《桔红色的校徽》、《穿过大街小巷》、《竹篱笆》等；并著有电影文学剧本《特区大学生》等。

其中《桔红色的校徽》获首届花城文学奖。  
《穿过大街小巷》获广东新人新作奖。

“在这个时候开始自己，伸出你双手触摸这世界……”一群大学生半唱半唱着，一支轻快的歌曲，旋风般地从夏璘身旁窜了过去。

李松在举行运动会。许多大学生穿上了这几年流行起来的紧身衣，优美地显示着他们的富于青春魅力的体格。其中一个女孩子很招人喜欢。她约二十岁，眼睛里面充满了这种年龄特有的梦幻。她身体雪白的鸡心领线衣，露出晒得黑黝黝的脖子和长长的胳膊，头发随意披洒着，富有当代青年崇尚的一种自然而又潇洒的风度。

女孩子向神眺，眺夏璘胸前标写着研究生物学的挂红色校徽，笑笑，用目光去窥探今天朵朵灰蓝色的云。

## 自序

没想到编起了自己的小说集，更没想到竟可自己为序。我原以为为序者都是些能指点迷津的名人。

只好写下些平平凡凡的文字。

为文者都曾被提过一个简单而深奥的问题：为什么写？

作者们的回答，大多机敏、谐趣、高妙，因为避重就轻反显出言简意赅、意味无穷。相比之下，我下面对一些往事的追述，一定会显得过于笨拙、呆板和认真。

我长久地迷恋过舞台和银幕，因为羡慕那里的优美与死的悲壮，便耽于演员梦中不愿醒来。一出电影，只因崇拜演主角的男女演员，竟一气看了十余遍，直到把台词倒背如流。高中毕业终于不远千里去考了一个表演系，不想名落孙山，终于明白自己不是端那只饭碗的。以往我走着中学生佼佼者的路，那一回初尝了不如意的滋味。

后来有幸考进一所名牌大学，却不幸只正经读了几页王力先生的《古代汉语》。之后十年动乱，国事不顺，家事不顺，学事不顺。跟着狂热了些日子，很有些忘我。后来倦了，

交了几个同样觉得不胜疲劳的朋友。大家无聊，便交换看“破四旧”后侥幸残留的书。于是杂乱地、零碎地、抓到什么读什么地算是读了些名著，多是些批判现实主义的作品。读书令我去了些浮浅，添了些忧郁，勾起了想入非非的天性。于是灵魂便在书的世界与现实世界中痛苦地扭曲。书一本一本地读，对现实的茫然一分一分地添。被“革命”点燃的阿Q式的虚火开始一点一点地降温。

后来被扫地出门，到一个部队农场接受“再教育”。学会了种菜、种水稻和吃辣椒。起初极激昂、极卖力，大有“天将降大任于斯人也”的苦行僧气概。后来因为书生气十足地集报刊社论大成把“再教育”尊成了学问，惹了施“再教育”者的恼，受了冷落。吃力不讨好，便气恼困惑起来。

同年秋我被分到一个小镇去为人师表。学生中有不少农家子弟。为照顾务农的习惯，学校早早便放了晚学，时间突然变得空闲，日子又是说不出的平静，我注意到学校一隅几间平房，那里阴暗潮湿，几排打上封条的书柜歪扭着勉强立在一起。书籍被虫蚁蛀食得斑斑点点散发着刺鼻的霉味。图书管理员是个高度近视、沉默体弱的男子，他任由我去翻阅那些书。于是偷偷地借，偷偷地还，不动声色长达年把。

小镇的生活惊人相似地日复一日。我觉得自己在悄然老去。为挣脱我企求用一件实实在在的事情来依托生命，想感觉到自己对世界的那一份热情，也想用比现实美丽、崇高的东西来刺激生命。心里开始了对以往人、事的思索，又产生了体验和捕捉住它们的愿望。脑子开始蹦出些带情绪带色彩的词汇、句子。先是一句、两句，后是一段、两段，接着是一篇、两篇。就在那县中学教室楼楼梯下一间仅容一床一桌

的小屋里，我开始了最初的心灵激荡。后来对那几柜子书渐生出不恭，以为自己写得比其中一些还要动人。

这写作的动机萌发得太平凡、太轻屑了，似无一点神圣伟大的成份。说出来令人失望。可是当时的情景实在只那么简单。

然而，开始落笔却希望留下叱咤风云、神圣庄严的文字，想依据些什么精神说明什么，歌颂什么，被教育得太久太久了也想学着去教育一下别人，想写成“生活教科书”那一类东西。结果最早几篇小说散文都一败涂地，在时间严厉的审视下枯萎了。这是“三突出”时代的悲剧在我身上的折射。我害怕暴露自己的真面目，我不敢相信自己比那些僵死的说教要可爱和美丽。我只能说，那样的结果是咎由自取。

时代后来变得宽容了些，我原来那副较为固定的思维框架被五光十色的世界撼动了。我开始了对自身缺陷的省悟，也开始了新的寻找。真苦，也真累。我反复地想着人、生活、岁月，想到世上为人知或不为人知的、显赫的或寂寞的群男众女；想到短促的过去和悠长的未来；想到了生命的燃烧和枯寂；想到了灵魂的高洁和卑俗；想到了人，既可为天使又可为魔鬼的；想到了心，既可是诚挚又可是虚伪的。我还忆起童年时久久注视转眼即逝的晚霞荡过心头的千万奇想，忆起“请给我讲那动人的故事”一类亲切的小曲……心底渐渐沉积了些温馨、平凡的情感，人的情感，真实的情感。

有了这些，才会有这部二十余万字的小书。

我自小便杂乱无章，如今劣性难改，文章也写得无章无法。我既向往写大时代，也喜欢写小人物；既钦羨博大精深、豪迈泼洒；也欣赏细腻温柔、杏花春雨；既崇尚沉厚凝重，

也佩服轻朴淡雅。这便给自己戴上了枷锁，在题材和形式跟前我惶惑，因为总找不到自己，找不到得心应手、潇洒自如的那种自由。在长久的习惯性禁锢之后，我的文章也反映出了划地为牢的自我束缚。生活的魅力正在于它的多色、模糊、不易一眼洞察底里。我却有意无意把它在作品中滤剩下一两种颜色。在逼进艺术内核的进程中，我在前进一步，又后退半步。把我往回拉的是一股无形的巨大的力量，或许这就是局限。

小说应该贴近生活，永远把所表现的那部份生活作为没有终结的运运动的过程，心平气和地展示各种人物的命运和面目，不勉强抢着给生活下一个结论。这样，读者就会在你提供的高低、激越、忧伤、沉重、轻快的音响中融进他们自身的体验而听出生活的交响，由各人得出各自的思索和结论。在受着开放、改革浪潮冲击的社会中，不同审美趣味形成了不同的读者层，对文学有了纷纭各异的理解。为文者必须明白：文学作为一种单纯的教科书的现象不会再现；审美对象仰视文学作品的关系也发生了根本的变化。读者开始平视甚至俯视文学作品。你的作品反映的只是你所发现的那部份生活，读者却依据他们的生活自有他们评判的观点。真的，不要再想着去教训人，谁都不比谁高明。

几乎没有哪篇小说令自己满意。我内心常自贬有加。作品进行到一半便绝望得几乎想扔笔——因为在众多闪烁着思想与才华的作品跟前自惭形秽。在挑剔苛责中，又生出对下一篇的希望。常常就在这种不满意和求满意中没完没了地和自己作对。

如果有人读了这部小说集后说：“这女人不年轻了哩！”我

将感激这句评语。女性的作品应自有她的眼光和韵味。既不再年轻，作品也应告别青春的忧郁和幻想，告别玫瑰色的梦了。

今后我想写我所看到的人和世界，我还想写我想看到的人和世界。还要继续去营造只属于自己“这一个”的文学天地。不模仿别人，也不模仿自己；不相信运气，只相信留在身后一个个即使歪斜、也还结实的脚印。有人尽管写得顺手，但我敢说写作从来也不是轻松的事。

穿上了红舞鞋，就脱不下来了，只能咬牙跳到无法再跳的一天。此刻我真心佩服孤清而伟大的安徒生。他早在百多年前便看透了另一块大陆上的我们的心理和命运。

然而，文学毕竟是值得为之终生苦斗、眷恋，为之敞开热烈的、无拘无束的情怀的事业。

如是说，似又认真上了，似不够洒脱。没有法子，我就是我。

此刻，一切爱护、理解、支持、帮助过我的老师、朋友、亲人、读者的面孔和名字，比任何时候都更显亲切和真切，我对他们怀着终生的感激。我还要深深感谢出版这部集子的花城出版社。从一篇小文开始，我与她结下了难解之缘，我希望这缘分会伴随我终生。

我还想特别感谢我的女儿，她磨砺和丰富了我的生活，使我时时意识到人生的温暖和美好。孩子知道妈妈拿笔杆是桩重要的事，从不曾给我添太多的麻烦。

一九八七年岁末

广州象岗山

## 目 录

- 1 自 序
- 1 变奏曲
- 54 桔红色的校徽
- 145 竹篱笆
- 216 穿过大街小巷

## 变奏曲

韵仪在桌上摊开了备课本，把从音乐辞典中查到的一个解释工工整整地抄录在上面：

“变奏曲是乐曲的一种形式。曲子里有一个自成段落的‘主题’，然后产生一系列主题的变形，这就是变奏。主题通过这许多不同的变奏得到多方面的发挥……”

她是个教了三十年小学的音乐教师。这学期给六年级的学生开了音乐欣赏课，打算讲一点交响乐、圆舞曲、变奏曲的常识。

他们住在新声电影制片厂内的家属宿舍区，围墙外是大片寂静的农田。傍晚时分，楼梯上响起了下班的喧响，有两个女人在很激动地议论着什么。

“那……余下的人都干什么？吃了？还是杀了？”一个很低沉的声音激愤地叫道。

“听说都将在一起当流动人员……打杂呗，反正是不再搞艺术了……”

声音随着上楼的脚步声稀弱了。

韵仪听出了那激愤的女声是乐队的提琴手，她的丈夫是厂里的编剧，但十几年来没有写出一个可供拍摄的剧本。下阶段厂里体制要改革，打算只聘用一部份原来的导演、编剧。提琴手的丈夫面临着当流动人员的形势。妻子的激动蕴含着对丈夫深切的担忧。

家里很静。儿子金金没放学。丈夫金帆到农贸市场去了。最近他用心地研究着食谱，包揽了采购烹调的权责，保证儿子享有足够的蛋白质和维生素。再过几个月，金金就要考大学了。

一家人都为此心神不定。金帆是导演，关系广，熟人多，近日常马不停蹄地奔走，了解今年高考的动态信息，以分析儿子的优劣势。女儿金丹每两三天便从她工作的那一省份来一封信，不厌其详地指导弟弟选择志愿。金金像喝了酒，有些兴奋，又有些迷懵，他对自己要考的专业还举棋不定。

老师、亲友、同学不时上门，各施口才去论证金金最宜于到他们看中的学科去风骚一番，工、理、医……各行各业都很辉煌，但金金心中自小便深埋着一颗种子，如今它已苗发成有枝有叶的大树了。十七岁的男孩为这个隐秘的愿望苦恼、胆怯、激动，一颗心被骚扰得痒痒的。

金金小时候，韵仪哄他睡觉，照例要与儿子作一番亲昵的对答：

“金金，你喜欢什么呀？”

他喜欢的东西实在多，有香蕉、苹果、大海、火车、小

刺猬，还有冲锋枪。

“你长大要干什么呀？”做母亲的又耐心地问。

儿子的想头也多，他要当工人、画家、解放军和警察。有一次还说要当爸爸。

五岁那一年，金金不再有那么多废话了，他躺在床上，非常清晰地、一字一句地告诉妈妈：“我、喜、欢、电、影。长、大、当、导、演！”

韵仪激动地喊叫起来：“帆、帆，听见了吗？”

儿子打着哈欠，迷迷糊糊把话又重复了一遍。

“好儿子，有志气！”金帆跳过来在儿子的屁股上用力啜了一口。

“哇……大灰狼咬我……”金金不领情地哭闹开了。

如今儿子要实践他五岁时的誓言了，金金那凌乱的小房间，墙上贴着不知从哪儿搜集到的爱因斯坦、普多夫金、水华、谢晋、还有近年来很受注意的几个青年导演的照片，地上摊着电影杂志，枕边摆着五、六本《电影导演阐述》一类书籍。一切都在明明白白地报告着他在眷恋着小时候的志愿。

韵仪为儿子的志气欣喜，却又担忧。也许他还是去当一名工程师、医生、或者是一名记者好，哪怕像她这样当一辈子老师哩！翻开每一年的毕业照片，孩子们的笑容展开在她面前时，她心中便会漾起一种十分满足、充实的感情，这便是她做了一辈子人的结果：她教过几千名学生哩！要是他们如今还懂得一点音乐，那是因为小时候从她这里学唱过1、2、3、4……这么一想，便觉得心内悠悠然然，舒舒坦坦，微微醉了一般。

而当一名导演……那条道路充满了才情、幻想、鲜花和

掌声的诱惑，却也布满了丛丛荆棘。有的人从这里走向了成功，也有的人从这里走向了……毁灭。韵仪如今变得很冷静，已经不怕面对严酷的人生，也不怕讲出些教人心惊肉跳的、却是很实在的话了。她像长久地活在一个梦的光环里，如今醒来看到了一个实实在在的世界，她也烦恼过，不久便淡泊了。人嘛，总不能老作梦，尽管那梦很美丽。

“咣当”，儿子带着响声推开了门，大叫了一声，“妈妈”，喘着气宣布：“今天我找了七个好朋友作‘民意测验’，他们都同意我报考电影学院导演系！七票一致通过……”他把一张印得很仔细的报名表递给母亲：“艺术院校提前招生，老师说这月底一定得交上！”

儿子当面鼓对面锣地敲开了韵仪早已窥见的那个志愿，她的心仍止不住“登”地一跳。老花眼镜受惊似的朝鼻尖一滑，红墨水笔在本子上拉了一条小蝌蚪似的尾巴。她冷淡而茫然地“哦”了一声。

四月的黄昏，夜色和着暮春的温馨默默沁进了屋子，朦胧中韵仪的脸容闪烁着捉摸不定的神彩。

宝贝儿子为母亲的冷漠感到委屈，用平时那种放肆不恭的口吻叫了起来：“老太太，怎么了？您不是最佩服艺术的吗？”

儿子说得对。韵仪对艺术、对艺术家的迷醉和崇拜一向是很虔诚的。她认为从事艺术工作的全是些秉赋独特的艺术家。她嫁了金帆，和他恩恩爱爱地过了二十多年，也崇拜了他二十多年。这种掩饰不住的虔诚传给了儿子，使儿子在五岁时便找到了一个自立的榜样。

儿子拉了灯绳，日光灯把屋子照得雪亮，金金被光明刺激得很兴奋，一张嘴便滔滔不绝：“……七票一致通过！他们

都说我该搞艺术，他们说我有……才气！”

才气！对于年青人实在是很有魅力的字眼，然而除了才气，走向成功的秘密还有许许多多，其中包括有自甘牺牲的勇气。在艺术的海洋中搏击的、浮沉的、嬉戏的人成千上万，只有甘于奉献的少数人才能游到成功的彼岸。他们的生命化作了艺术财富永留人世，无愧艺术家的称谓。而艺匠们在海水里泡了快一辈子了，全身浸溶着光辉，金光熠熠的，却没有横冲风浪的那份胆量，于是只好遥望着彼岸承认年华的荒废，……不，有的人根本不承认，他们不动声色地抖着海水的辉屑，俨然是十足的艺术家……

韵仪不敢再想下去，她很想把这些话告诉儿子，可是她的嘴唇张不开。

儿子没有注意到母亲的动静。他陶醉在未来的成功中。

“我将来要拍一部青春片，纯得像一片无云的蓝天……”他跳上桌子，又蹦到椅子上，一刻不停地发泄着过剩的精力。他才过完十七岁的生日。为了庆贺，更为了显示自己长大成人，他和那七名朋友打赌一口气喝干了一瓶青岛啤酒，全身通红地回到了家，被正好出差回来的金丹嘲笑地称作“红烧虾段”。在这个岁数，他有的是被青春煽动起来的勇敢和自信，狂热和盲目。

儿子像父亲：个头、声音、明亮的眸子、修长的手臂，一头不知什么时候蓄起来的头发，还有那个不时地用舌尖去舔一下上唇的可笑的小动作。孩子潮润的唇边，正偷偷冒出一圈茸茸的软毛……一时间，韵仪甚至怀疑金帆站在跟前。当年他以一种溢于言表的热情，撼动了她少女的梦。

少女的梦想，少女的崇拜，那里有多少青春的失误啊……

金金发现妈妈走了神，轻叫一声：“妈妈！”

韵仪正痴痴望着天幕上半轮虚渺的月影。她深陷在宽大的沙发里，被滑落下来的沙发毛巾披裹着，书柜一角的影子正好落在她脸上，那模样好像正在睡去。

金金用力喊道：“老太太！”

韵仪被他吓得一哆嗦，睁大眼睛吃惊地回顾，像刚从一个遥远的世界回来似的。她那一头新烫的卷发在簇簇抖着。

金金记起母亲前些日子才病过一场，有些不安，连忙换了个轻松的话题说：“……我是说，您烫了头，挺好看。”

“哦？”韵仪感激儿子的细心，笑了，她的笑总是淡淡的，适度地露出了细密整齐的牙齿，使她显得很动人，二十几年来金帆都爱着她每一个恬淡的笑。她一直很好看，现在五十岁了，还是具有一种她这个岁数的妇女不常有的漂亮，那风度不像年青貌美的女子般光彩夺目，却有着与年龄相应的、饱蘸对人生的思索和社会阅历的成熟的韵味，一颦一笑落落大方，自自然然。

“好吧……”金金见妈妈不想对他的报名表示态度，失望地拉长了声音：“我等爸爸回来说话……”他生气般噘着嘴：“你反正听他的，你就知道崇拜他！”

“不！”韵仪差一点叫出了声，心里想到的那番话又涌上了嘴边，她马上谴责自己，不该这样轻率，鲁莽地破坏丈夫在儿子心目中的形象，多年来她总是为这个形象涂着金粉，使儿女们从小便相信他们有一个才华过人的艺术家的父亲。

“砰砰”几声很响的敲门声，一听便知是金帆回来了。他总是这样着急地、热切地扑回家，使人隔着门也能感受到他对家庭那份深切的依恋。

金帆满头大汗地把一个长圆的西瓜捧上桌面，兴高采烈地叫道：“好家伙，二十多斤哩！韵仪你敲敲看，怎么样？颤手吧？没错，瓜熟透了……”

金帆不是书呆子，他会炒菜、会摆设屋子，还能给女人挑选、设计衣服的式样。以前他为韵仪设计过一件花样别致的旗袍，藏青的底子，白色的孔雀。前幅左襟是孔雀昂起的脖首，微微洒开的孔雀屏正好斜斜扫过旗袍的右下摆绕去后幅，花款的设置令人叫绝。穿着上街，前后左右都能招惹一串目光：赞叹的、惊奇的、嫉妒的……

西瓜切开了，果然薄皮沙瓤，汁液直淌到桌上来。儿子伸出指头在瓜心抓了一块塞进嘴里，嚷道：“甜透心了！爸爸真行！”

金帆轻轻给了儿子脑袋上一巴掌：“搁冰箱冰冰更甜，你就记得吃！报名的事定下来了吗？”

儿子叫了起来：“定了！考电影学院导演系……老头儿，你有接班人了！”他盯着爸爸，期待着爸爸的夸奖。

金帆正往冰箱放着瓜块，听了儿子的话愣了一下，忽然生气了：“老头儿老头儿……有这么叫爸爸的吗？没大没小……我就那么老了吗？你们这些小孩子……”

韵仪不眨眼地盯着丈夫开始斑白的双鬓叹了口气。显然，儿子这个决定也刺激了他。过去他们在一个悠长的梦里互相说了许多甜蜜的梦话。她是醒了，他呢？两个清醒的人的对话也许要困难得多，可不该因此背过身去啊！

金帆背过身子沉默地侍弄着西瓜。半天，从冰箱里嗡嗡地传出他的声音：“这关系到你一辈子，我的意见是：慎之又慎！”